

本报讯 陕焦公司工会今年以来积极改善一线员工生产作业条件,改造并配置标准化班组17个,10月份以来又为70万吨焦化系统建立配置了一所全新的员工洗浴中心,解决了因生产区老职工澡堂拆除后一线职工下班洗澡难的问题,赢得了公司员工的称赞。

70万吨焦化系统投产后,公司在以人为本,关心员工方面下了功夫,公司工会也在改善一线工人生产条件工作中进行了努力,先后为炼焦分厂、化产回收分厂、动力分厂、备煤分厂、运输部、质检计量部、内保部等单位的

陕焦公司工会

以人为本 从细节关爱员工

主要岗位改造并配置标准化班组17个,统一的办公用品,大到文件柜,小到喝水杯都实行了统一配备,此外设计安装了企业文化宣传板、岗位操作规范、安全提示牌。并制定了《班组建设先锋号考核办法》,每月对考核优秀的班组进行奖励,极大的激励了一线员工爱岗敬业的责任心。现在的班组窗明几净,充满活力,用员工的话说“现在到了班组,感觉比咱屋都好,干活更有劲咧”。

20万吨甲醇工程开工后,原职工澡堂面临拆除,公司工会得知此情况后立即开展工作,从下班时段洗澡人数调研统计,到各类设备的安装配置,并对今后的管理提出了建议,在最短的时间内让这所全新的员工洗浴中心投入了使用,解决了一线员工洗澡不便的困难。切切实实地为公司员工办了一件好事,得到了一线员工的赞扬。

目前,陕焦工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班组建设和关爱员工方面的工作,着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员工充分施展才华创造条件,在企业的发展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赵超)

省煤矿工会主席卢绍彬

进行农民工状况调研

本报讯 近日,省煤矿工会主席卢绍彬来到澄合矿区并深入董矿公司进行农民工生活状况专题调研。

在谈到农民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时,卢绍彬指出,农民工参保是长期困扰我们的突出问题,有关部门有可能对农民工“量体裁衣”出台养老保险政策。现在对我们来讲,要加大力度宣传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的好处,鼓励和引导农民工积极参保。卢绍彬强调,在当前情况下,怎样做好农民工的工作,实际上已经涉及到企业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全国总工会十五大特别提出,要把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作为

工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了解农民工在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是企业各级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当前要做好的一件大事。

在调研中,卢绍彬主席与董矿公司十余名采掘一线的农民工进行了亲切交谈,从养老、工伤、医疗保险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农民工在企业中所得待遇,节假日工资支付以及今后的打算等方面详细听取了农民工的座谈发言。对农民工反映较为突出的合同期满去留、养老金能不能补交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

(袁学军 李永亮)

蒲白矿区工会

召开三届三次全委会

本报讯 近日,蒲白矿区工会召开三届三次全委会,对部分工会委员、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了选举。

新当选的矿区工会主席吴群英表示:将扎扎实实搞好工会的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好工会在企业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作用。并对工会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蒲白局党委书记刘培荣在讲话时从平等协商制度、民主管理工作、职工维权、文体活动等方面对工会几年来的工作做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中,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企业离开了人



本报讯 近年来,陈家山煤矿工会依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每年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重

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抓好职代会闭会期间的各项工作,职代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坚持每半年对矿井安全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查出的

尽最大努力为职工群众创造一个较为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在实际工作中,陈家山煤矿工会健全了职工代表提案了、上岗巡

陈家山煤矿工会 增强职工参政议政能力

点讨论通过了矿行政工作报告、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经济运行办法及其配套办法,坚持在职代会上对矿级领导班子和矿级领导进行民主测评,并将测评结果进行通报。使职工

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处理,保证在安全的前提下搞好生产工作,职代会生活福利委员会针对入春过冬的实际情况,组织职工代表对职工“两堂一舍”、工业广场的卫生以及环境卫生进行了全面检查,

下峪口矿工会

对基层区队工资分配进行调研

本报讯 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矿工会,为进一步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近日对全矿基层区队工资分配问题进行了认真细致地调研。

基层区队工资分配问题,是职工一直关注的热点问题。多年来,该矿工会借鉴ISO9000质量标准化体系,先后采取了多项监督管理措施,颁布了《矿、队务公开实施手册》,推行区队务“公开栏”,以增强区队在工资分配过程中的透明度。某种程度上,较好地维护了职工的民主政治权益。但是,随着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基层区队工资奖金分配日益复杂化。尤其是在采掘一线区队,工资分配问题依然是影响劳



工会新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工会支持刊登

一、劳动合同管理现状及问题。

(一)目前劳动合同管理现状。

1.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期限短,大部分都签订一年以内的短期合同,相当多的二三产业非公有制企业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国有企业与在岗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较好。

2.劳动合同的管理情况。企业对职工劳动合同的管理还处于简单粗放的状态。私营个体企业没有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国有企业也只是简单的建立了劳动合同台账,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也只是将其简单的堆放在档案室中,并没有进行造册分类管理,管理无序。

(二)劳动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

1.国有企业离岗职工的劳动关系没有得到理顺,目前这一状况比较普遍,有些企业职工长期离岗外出打工,离岗没有按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旦企业发生有利于职工的事,这些职工立即即企业要政策,要条件,给企业的劳动关系管理造成困难。

2.劳动合同签订程序、签订内容、协商条款订立不规范;企业随意延长工作时间,而且不支付加班工资,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不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和生活补助费。

3.劳动者与企业的平等地位导致个体私营企业的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劳动关系双方权利义务、轻义务思想较为严重,目前私营企业在用工时不签订劳动合同问题较多。个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也是不规范合同。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部门掌握其重新就业增加收入的证据失去待遇。

(三)合同约束力不强,法律意识淡薄。

劳动合同对员工的法律约束力不强,特别是外来打工者和农民工,劳动合同对他们的法律约束力非常弱,打工人员和农民工稍不满意就走人或跳槽,根本就不顾及劳动合同中的双方约定,尤其是建筑和餐饮企业招用的职工,他们就业的随意性很大,哪里给钱多就到哪里去,劳动合同对他们没有太大的约束力,而一些企业对普通员工的违约和随意跳槽也听之任之。这样在客观上纵容了劳动者违约。

三、加强劳动合同管理的对策

(一)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二)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企业要承担起劳动合同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必须做好以下几项: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由“让我管”变为“我要管”。同时要在企业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劳动合同,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二是结合实际,依据法律法规,制定本企业劳动合同管理的各项制度,明确相关内容和条款,征求职工意见,同意后张榜公布执行。三是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台账,根据劳动关系变化情

况进行动态管理,重点是清理隐性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劳动关系,对应变更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促进人员的合理流动。四是与企业内部其他规章制度相配套,把履行劳动合同与职工技能、责任、业绩、考核、使用、待遇等紧密联系起来。

(三)进一步规范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

社会保障体现在已经初步形成,但距离广大劳动者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劳动者对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养老等问题仍然心存疑虑,应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消除劳动者的后顾之忧。进一步加大职业培训的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普通劳动者的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加就业竞争力,另外应进一步强化集体合同的管理,发挥工会的维权作用,通过工会与企业进行集体谈判签订集体合同,将劳动关系的大部分内容确定于集体合同内,由于集体合同的效力高于劳动合同,从而能够防止企业滥用权利,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管理的义务

一是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在合同条款内应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二是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要掌握劳动者的年龄状况、知识结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家庭收入等用工管理信息。三是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劳动者的管理,依法履行义务,共同遵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留住人才。

(贺春锋)

工会工作是煤矿企业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工会组织开展群众工作,是企业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煤矿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纵观韩城矿务局近年来工会的维权工作做得比较好,从而使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中心和谐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正确认识维护职工权益与企业的关系

维护职工权益是《工会法》和《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赋予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责,我们在做好职工维权工作的同时,要注意把员工的利益与企业的利益统一起来考虑。维护职工权益,首先要正确认识维护职工权益与煤矿发展之间的相互连接、相互转化的这种关系。利用工会组织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优势,提高职工对维权的思想认识,组织发动全体职工以煤矿主人翁的姿态投入生产经营,努力为企业创造效益,在企业有了积累的条件下,职工的利益就有了保障。近几年,韩城矿务局物资供销中心始终坚持以维护职工权益为己任,根据中心的实情开展维权工作,得到了职工的理解和支持,较好地维护了职工权益。我们在物资供应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中处于困局起步时期,中心以职工利益为重,积极组织维护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和利益,事实证明,正确认识和维权职工权益与企业的关系,结合中心实际开展维权工作,不仅履行了维权职责,落实了职工权益,而且有力地促进了中心的发展。通过全矿职工团结奋斗,使我们从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艰难困境中逐步走了出来。并且很好地促进了全局物资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工会组织在企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近年来的实践看,我认为矿区工会发

挥着四大作用。第一是纽带作用。突出体现在民主管理上,煤矿企业工会组织担负着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责任。煤矿企业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是在职工代表充分了解职工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的,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决策失误的风险,也能唤起广大职工积极参与煤矿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的个性意识。这是非常重要的。第二是渠道作用。煤矿企业工会贯彻企业方针、政策以及制度都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落实到职工群众中去。没有工会的有力贯彻传达这一渠道,决策就得不到全面落实。另一方面,职工对煤矿企业工会与职工的关系,也是要靠工会真实反映职工的各种状况,集中广大职工的智慧和建议从而形成完善的制度和正确的决策。第四是教育作用。煤矿企业工会的教育作用是由工会的群众性特点决定的。工会组织

持工会组织积极开展活动,有效地把职工凝聚起来,唤起了职工参与管理的热情,激发了蕴藏在职工中的巨大创造力,中心经营管理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在中心内部,为充分发挥职工代表的作用,不仅完善了中心职工代表大会制,千方百计调动职工代表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并建立了与之配套的职工民主平等协商机制,职工劳动合同履行报告制度以及职工代表优秀提案评比和职工合理化建议征集等。扩展了民主参与渠道,发挥了职工自我维权作用。同时还建立和完善了基层库组职工大会制度,使民主管理和维权从基层抓起从源头做起,有效地激励了职工参政的积极性。

四、加强工会组织能力建设是构建和谐企业的必然要求

面对新形势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工会组织能力建设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一是要从提高职工素质入手,搞好维权工作,这是维权的基础,是构建和谐矿区的迫切要求。

入手,维护职工的利益。仅仅对困难职工给予补助是不够的,我们讲维护职工的权益,最终目的是要煤矿富裕、职工富有。基于此,工会组织应当以困难补助为辅,以技能培训、社会就业为主,全方位开展工作。帮助那些困难职工从根本上解除困难。三是要从学习入手,创建学习型组织。工会组织要充分利用创建好班组和创建职工之家活动的优势,发挥班组和职工之家的作用,制定学习制度和评先办法。以学习专业知识和时事政治为主,利用班前会、兴趣会和其它形式组织学习,并认真进行总结推广,由下而上逐步建立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分厂、学习型工厂。通过建立学习型工厂,促进矿区和谐发展。

(王建国)

关于煤矿工亡职工善后处理有关问题的思考

据统计,近年来,在安全事故中死亡的煤矿职工,每年有5000人左右,处理好这部分职工的善后问题,对于维护煤矿职工的合法权益,搞好煤矿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至关重要。

一、工亡职工善后处理存在的问题

(一)善后工作不细。

有的煤矿企业在处理工亡职工的善后问题时,因选派的人员不得力,工作不够细致,致使工亡职工亲属和煤矿企业发生对立和冲突,引发治安、上访等不稳定因素,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二)工伤保险意识不强。

国务院于2003年4月颁布了《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的实行,大大提高了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标准,规范、保障了工亡职工亲属的合法利益。该条例颁布两年来,尚有相当部分煤矿企业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如我省各煤矿企业,特别是小煤矿,绝大部分都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这给善后处理带来后患,有的小矿主,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一走了之,从此杳无音讯,结果往往是矿主赚钱,矿工受难,政府买单。国有煤矿企业在善后处理时都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执行,根据《条例》规定,对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抚恤金按月发放,有的亲属享受抚恤金的时间长达几十年甚至几十年。企业如不参加工伤保险,在效益不好或关闭破产后,抚恤金就很难兑现。

(三)赔偿差距过大。

《条例》规定: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可按职工本人生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往往有的工亡职工有多个供养对象,有的则没有。供养对象达

吞吞吐吐,就会引起工亡职工亲属的误解。要让死者亲属相信你是真诚的,是按政策办事的。这样,沟通起来就会顺利的多。

(二)提高风险意识,参加《工伤保险》。

煤矿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能有效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对矿工和企业都是有利的。因此,所有煤矿企业都必须强制参加《工伤保险》。大中型煤矿在地市一级或有一级参保,通过基金统一管理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储备;小煤矿根据职工流动性强、收入管理不规范的特点,可采取定额缴费或吨煤提取费用方式参加工伤保险。当前煤炭市场较好,这一矛盾还不突出,一旦煤炭市场不好,企业效益低下,无法兑现经济补偿,工亡职工亲属的利益就很难保证,给社会稳定带来严重隐患。煤矿是高危行业,矿工容易受到伤害,开煤矿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对于不参加工伤保险的煤矿,政府部门就不应给予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建立劳动保障档案。

煤矿企业应按规定建立职工供养亲属劳动保障卡片,搞清每个职工的供养亲属情况,这样在煤矿发生工亡事故后,只要翻开劳动保障卡片,供养关系就清清楚楚,减少了工伤赔偿方面的漏洞。

(四)出台煤矿企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

煤矿职工长年在井下,从事的是脏苦累险工作,有别于其它行业。煤矿职工的亲属情况也不同于企业之间。因此,出台煤矿企业《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如煤矿工亡职工的配偶,列为供养对象时,条件可适当放宽。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配偶,享受抚恤金的年龄应放宽到45周岁。工亡职工直系亲属中没有符合供养条件的,所得的经济补偿减少,应支付5至10万元的补偿金。

(张恒)

论苑